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02-23976923
聯絡人：黃進財
電 話：02-77365761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10月26日
發文字號：台參字第0990178992F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(0178992FA0C_ATTCH5.TIF、0178992FA0C_ATTCH6.doc)

主旨：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資格檢定辦法」第五條
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99年10月26日以台參字第0990
178992C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
文)1份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教育部網站(<http://www.edu.tw/index.aspx>)/法令規章/2001-2010法規命令發布分類/本部2010年發布之法規命令(標題摘要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法規條文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教育部中教司陳培綾小姐(聯絡電話：02-77365652)。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委員會、行政院第六組、法務部、臺灣省政府、直轄市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單位(含中部辦公室)、張貼本部公告欄

副本：



0990178992